

區議會名稱：元朗區議會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施駿興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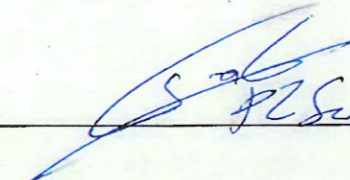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增選委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02/01/2026

YLDC Received on

8 JAN 2026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區議會名稱： 元朗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施駿興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已終止馬逢國立法會議員辦公室聯絡主任職務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02/01/2026

YLDC Received on  
8 JAN 2023

區議會名稱：元朗區議會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施駿興

###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區議會秘書處可選擇是否加入：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a)《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及第 22(1)條規定議員／增選委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一旦...議員／增選委員發現其本人與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或發現其本人與討論事項中所處理的投標、報價等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他應按以下規定作出申報，以便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

“議員或增選委員須在有關會議進行前，通知秘書。秘書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增選委員分發與該考慮事項有關的文件。如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處。”《區議會常規》第 22(1)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議員／增選委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的規定：

“議員／增選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向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

### 詳細資料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02/01/2026

YLDC Received on

8 JAN 2023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元朗區議會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施駿興

《icube productions center》創意總監
《中國文藝志願者協會香港會員分會》秘書長
《南昌大學》南昌大學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跨境傳播研究中心研究員
《香港藝術發展局》舞蹈界別審批員
《大澳青年會》財務長
《新界社團聯會》特邀理事
《香港珠海文化藝術協會》執行主席
《大澳鄉事委員會》會務顧問
《香港地區體育聯會》副秘書長
《香港無人機運動總會》顧問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常務委員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副主席
《內地與港澳藝術文化青年聯盟》常務副主席
《香港寶安燕羅同鄉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幕後人員促進會》主席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02/01/2026

YLDC Received on

8 JAN 2023

